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主要交易

有關認購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海潤光伏(作為發行人)發行合共629,629,629股新「A股」股份或相關經調整數目股份予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兩間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四則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出售事項及(iii)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通函所載之內容，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